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6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姓名不詳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相驗羅霈穎死亡案件，查獲羅霈穎持有附表所示之扣案毒品，經送檢驗，確含有如附表所示毒品成分，係屬違禁物，有如附表之鑑定書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聲請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亦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

三、經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毒品，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檢驗，分別檢出甲基安非他命、PMA、PMMA、MDMA、Marijuana成分，此有109年8月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而甲基安非他命、PMA、PMMA、MDMA、Marijuaua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是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宣告沒收銷毀。又如附表編號16所示之沾有毒品碎屑殘渣之鐵盒1個，因無法與所盛裝之毒品相析離分別秤重，且亦無析離之必要與實益，應與該毒品碎屑殘渣併予宣告沒收銷毀。又經鑑驗耗盡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毀。據上，檢察官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吳玫儒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葉潔如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毒品名稱	毒品成分	鑑定書	扣押物品清單、 鑑定書頁碼
1	刻有 paul frank 猴頭圖樣之藍色圓形錠劑28粒(驗餘淨重8.2280公克)	第二級毒品PMA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9年8月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10202號卷第51至58頁
2	橘色心型錠劑28粒(驗餘淨重7.9533公克)	第二級毒品PMMA	同上	同上
3	黃色心型錠劑20粒(驗餘淨重5.8927公克)	第二級毒品PMMA	同上	同上
4	刻有六芒星圖樣之紅色圓形錠劑5粒及碎塊(驗餘淨重1.8684公克)	第二級毒品PMMA	同上	同上
5	刻有XV字樣之棕色圓形錠劑2粒(驗餘淨重0.6450公克)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DMA	同上	同上
6	刻有三菱商標圖樣之淡綠色圓形錠劑3粒(驗餘淨重0.8224公克)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DMA	同上	同上
7	斑點橘色橢圓形錠劑1粒(驗餘淨重0.6333公克)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同上	同上
8	刻有NIKE商標圖樣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同上	同上

	之紫紅色圓形錠劑1粒(驗餘淨重0.2935公克)	非他命、MDMA		
9	刻有NIKE商標圖樣之藍色圓形錠劑1粒(驗餘淨重0.2737公克)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DMA	同上	同上
10	刻有門圖樣之淡橘黃色圓形錠劑1粒(驗餘淨重0.9532公克)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DMA	同上	同上
11	藍色燈塔造型錠劑2粒(驗餘淨重0.5488公克)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DMA	同上	同上
12	螢光橘色小幽靈造型錠劑4粒(驗餘淨重1.2192公克)	第二級毒品MDMA	同上	同上
13	刻有 paul frank 猴頭圖樣之藍色圓形錠劑50粒(驗餘淨重14.7089公克)	第二級毒品PMA	同上	同上
14	刻有門圖樣之深橘紅色圓形錠劑2粒(驗餘淨重1.8838公克)	第二級毒品MDMA	同上	同上
15	刻有 GORKA. IN 字樣之螢光綠色三角形錠劑12粒(驗餘淨重4.9053公克)	第二級毒品MDMA	同上	同上
16	沾有綠色及棕色碎屑殘渣之鐵盒1個(無法計算毒品重量)	第二級毒品MDMA、Marijuana	同上	同上
17	刻有 paul frank 猴頭圖樣之藍色圓形錠劑1粒及碎塊(驗餘淨重0.4320公克)	第二級毒品PMA	同上	同上
18	刻有 GORKA. IN 字樣之螢光綠色三角形	第二級毒品MDMA	同上	同上

(續上頁)

01

	錠劑1粒(驗餘淨重0.4200公克)			
19	棕色手榴彈造型錠劑1粒(驗餘淨重0.2738公克)	第二級毒品PMA	同上	同上
20	刻有星星圖樣之深綠色圓形錠劑1粒(驗餘淨重0.3451公克)	第二級毒品PMMA	同上	同上
21	紫色錠劑1粒(驗餘淨重0.0772公克)	第二級毒品PMMA	同上	同上
22	刻有bq交疊字樣之黃綠色圓形錠劑1粒(驗餘淨重0.3049公克)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DMA	同上	同上